

長庚大學 110 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二、地點：本次會議採線上審查

紀錄：劉玉崑

三、主席：校長 湯明哲 教授

四、出席(審查)人員：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全體委員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 P. 5~6。

(二)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最新公布數據，顯示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全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1,554 人，18~24 歲 17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9 人，降低 5.8%。賡續利用機車安全駕駛講習並配合全民國防教學課程及導師班會加強宣導，以期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學生生命安全與權益。

(三) 機車安全駕駛講習：111 學年機、汽車安全駕駛教育宣導講習，規畫於新生始業輔導或學期初友善校園週期間，聯繫市政府交通安全講師到校對全體大一新生實施宣導。

(三) 交通意外事件統計：依據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統計資料，長庚大學 5 件、長庚科技大學 24 件，事故原因為遭撞、轉彎擦撞及與汽車擦撞。

年度月份 件數		110 年	111 年					合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長庚大學		2	0	1	1	1	0	5
長庚科大	林口	2	4	1	3	2	0	12
	嘉義	1	3	1	5	2	1	12

(四) 交通安全政令宣導事項：

酒後開車易發生交通事故，嚴重危害自身與用路人安全，立法院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法加重酒駕之刑責(刑法第 185 條之 3)；酒駕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次加重酒駕累犯之處罰刑責，除依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分別科處最低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同時併科三百萬元以下或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酒後駕駛行為除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外，亦會負擔重大刑責，所有駕駛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飲酒後如有旅運需要，除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改搭計程車、指定駕駛外，也可使用計程車業者所提供「酒後代駕」服務。

項次	提案及說明	建議	辦理情形 (回復)說明	承辦 單位
1	建議校園內平面停車場出口應設置禁止左轉標誌。	來賓停車不知校園內為單行道，會按照習慣出停車場後左轉。(已發生數次)	<p>本校露天汽車停車場出口有設置禁止左轉標誌及地面明顯右轉方向指引。(如圖示)</p> 	總務處
2	開往明德樓、據德樓宿舍區的馬路	<p>請重新鋪馬路的柏油，我從 2018 年開始每周日開車送小孩回宿舍，馬路的柏油狀況不 ok，只有零星的坑洞被補柏油。四年來未見過整條馬路的柏油新鋪過。特別是大一新生報到入住時，是學生家長對長庚大學的第一印象以及每週日家長送學生回宿舍就是行駛在狀況不佳的馬路。</p>	<p>往明德樓、據德樓宿舍區的環山道路整修工程(含標線重畫)，已編列於 111 學年度預算執行，預計於 112 年寒假施工。目前路面如有破損，將以局部修補方式處理。</p>	總務處
3	校門口唯一一段人行道，崎嶇不平、有些破損，與園區人行道有段差。(如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鋪人行道 2. 設立無障礙斜坡(或和園區人行道進行平整化) 	<p>一、校門口人行道已列入第三期校園道路改善工程重新鋪設(含無障礙</p>	總務處

3. 靠機車出入口側的分隔島拓寬，設第二條人行道。

斜坡改善)，預計今年暑假施
二、機車道出入口分隔島拓寬設第二條人行道案，已委託營建部門規劃評估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0 日(一)

會議相關指示及討論事項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議程相關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p>長庚科大環山木棧道及風雨走廊地面濕滑問題反映。 指示事項： 長庚科大木棧道已進行工程委託，將進行斜度調整並增加止滑條；本校木棧道亦將檢討是否需要改善部分。</p>	<p>目前長庚科大已辦理工程委託，進行木棧道改善工程。</p>
<p>校門口及第一醫學大樓前方環狀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改善建議。 指示事項： 校園無障礙空間工程請找資源教室學生親自體驗是否適合使用。</p>	<p>校園人行道無障礙空間工程驗收前，將會邀請資源教室學生親自體驗是否適合使用。</p>
<p>生醫系傅崇安老師對校園行人安全之各項建議。 指示事項： 請找專人與傅老師說明其提案之決議內容，避免誤解而持續提案。</p>	<p>傅老師之交通安全建議，會議紀錄簽核後已於 1/24 請本校外籍生協助將決議內容傳達傅老師知悉，老師回應了解並肯定。</p>
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	
<p>案由一：學校大門口增設紅綠燈案，請討論。 決議： 一、校門口行人穿越處增畫「綠斑馬」線。 二、請總務處與科大及體大共同評估裝設紅綠燈之可行性，如無法設置則改以加裝減速丘方式，避免該路段直行車輛速度過快影響左轉車及行人安全。 三、除前述方式外，另請評估「設立校園至樸園之木棧道供行人通行」及「校門出口處(右側)增加人行道」之可行性，以減少校門口行人通行之危險。 四、下次會議中請提供校門口左</p>	<p>決議一： 為提升交通安全，已於校門口行人穿越處增設「綠斑馬」線並於 4 月 15 日完成(如圖示)。</p>

轉車輛與直行車肇事數據資料參考。



決議二：

本案經體大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改善體大一路減速台高度，由目前5公分調整至10公分，以提醒駕駛人減速通行。

決議三：

1. 有關「設立校園至樸園之木棧道供行人通行」評估案，經現勘後，由於路線會經過體大校地，該區域已由政府徵用無法增設木棧道。
2. 「校門出口處(右側)增加人行道」已委託營建部門規劃評估中

決議四：

經洽相關單位後回復如下：

1. 大埔派出所：

提供該區域110年8月至12月份統計24件，111年1至4月計26件，其他時期數據可洽交通組詢問。

2. 龜山分局交通組：體大一路屬校園內通道，非屬「道交處罰條例」所定義之道路範疇，如發生車輛碰撞，員警到場，會依一般民事損害賠償協助處理，不會計列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案由二：平面停車場通往第一醫學大樓之行人通行安全措施建議，請討論。

決議：

- 一、校園道路第二期整修工程，將依建議重新規劃調整路邊停車格。
- 二、人行道前方路面漆畫「禮讓行人」之警示標誌，並調整減速丘位置於斑馬線前方2公尺處設立。
- 三、請於該處評估增設自動車速顯示器及 stop sign 提醒駕駛減速慢行。
- 四、該行人穿越區域可考量以醒目特殊顏色之斑馬線(如彩虹色)代替提醒駕駛注意，可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並請吳田瑜老師協助樣式設計。

決議一：

第二期校園道路整修工程已於4月15日完成，包含路面漆劃交通標線、綠斑馬線及禮讓行人等標示，汽車停車格依標準設置(寬2.5公尺，長5.5公尺)。



決議二：

人行道前方路面已漆畫「禮讓行人」之警示標誌，並調整減速丘位置於斑馬線前方2公尺處設立。如圖示。



決議三：

1. 由於本校道路兩側設有汽車停車格，若再增設測速器，容易被車體擋住。



2. 校園道路已漆畫「禮讓行人」之警示標誌，並調整減速丘位置於斑馬線前方 2 公尺處設立，以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如圖示)



決議四：

1. 經了解國內一般人行道斑馬線、自行車道等標線顏色係有其分類原則，同時現勘國立體育大學門口，該校人行道採用綠色標線、自行車道採用紅色標線；而依據交通部在一〇二年已公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藍色專用道」應為「機車道」。

2. 台北市交通局曾於台北行天宮、青年公園等附近路口是做採用耐磨PU「紅色斑馬線」，但因成效不如預期，再加上費用也比白色傳統斑馬線多一倍，故目前「紅色斑馬線」已經停用。
3. 經與吳老師檢討後，綜合考量下，「綠色斑馬線」應該也可以達到提醒效果，故本校採用「綠斑馬」。